

（一）样式

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“中国少先队”的红色绶带组成少先队队徽。五角星、“中国少先队”五个字和火炬柄为金色，绶带和火炬的火焰为正红色，火焰和绶带镶金边，“中国少先队”字体为黑体。



队徽长高比例为1.8: 2.2，不同场合使用的队徽，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制作。

（二）使用

1. 队徽是少先队组织的象征，使用范围是：

（1）少先队各级代表大会等重要场合应悬挂队徽；

- (2) 少先队队室、中队角等少先队标志性阵地应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；
- (3) 团委、少工委的会议室可以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；
- (4) 有关少先队的外事场合可以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；
- (5) 少先队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、奖旗、奖章、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、证件上可以印队徽图案；
- (6) 少先队的报刊和出版物、新媒体文化产品、网站上可以使用队徽图案。

上述情况外，使用队徽及其图案需经县级（含）以上少工委批准。不同场合使用的队徽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制作。

2. 队徽及其图案、星星火炬名义不得用于商标、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。
3. 各级少先队组织不得使用不符合规范的队徽。

（三）徽章

队徽可制作成徽章供队员佩戴。徽章的规格为高 2.2 厘米，宽 1.8 厘米。为确保队员佩戴的安全，徽章须制作成按扣式或磁铁吸扣式